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光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光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警卷第45頁）；被告黃光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45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，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他人身

01 心之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  
02 尚可，又係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有差距，而未能達成調  
03 解（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裁定移由本院  
04 民事庭審理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  
05 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  
06 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  
07 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8 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6 書記官 儲鳴霄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289號

24 被 告 黃光佑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光佑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5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
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外側車道由  
02 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建工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  
03 速度應依該處速限30公里行駛，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  
04 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  
05 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  
06 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  
07 及此，逕以時速約50公里超速行駛，適前方有陳糧弦騎乘車  
08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駛至，欲右轉  
09 駛入建工路，遂遭黃光佑所騎機車自後追撞，陳糧弦因而人  
10 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第3-8肋骨骨折併血胸、右側肩胛骨骨  
11 折、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陳糧弦委由陳樹村律師、甘連興律師告訴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光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	1.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車，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陳糧弦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陳糧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35張。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。
(四)	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

01

	書1份。	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	被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超速行駛同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行車速度，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，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9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；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超速行駛並自後追撞前車，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19

檢 察 官 吳政洋